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大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二章 董 事

第八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条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得担任董事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

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如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接受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可以由每位董事亲自出席或通过每位董事可以清楚听到其他董事发言的电话会议或视频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位以此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视为出席会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九）选举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设立或废止分支机构；

（十三）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项目运用资金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50%)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十四）公司下述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借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借款；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借款对象提供的担保、借款；

（4）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借款；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借款；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经营性借款；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1）至（3）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A）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C）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不时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总裁应就下列重要事项，每六个月向董事会议报告一次，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二）资产情况；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四）财务状况；

（五）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六）环保、安全情况；

（七）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应以中英文书写（两种语言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并存放于公司住所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簿中。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经确认的会议记录副本应当立即通过传真、挂号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